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烜永委員、吳進丁委員、張順興委員、李新煌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謝捷晃委員、陳麗珍委員、林育先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劉主任國忠

推選主席：鄭文山委員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1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	關於南州鄉壽元村原選舉人提出罷免該村村長陳明倫案，提議人查對情形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規定於106年6月23日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村長罷免，由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鍾家治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馮誼禎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村長陳明倫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規定連署期間內（村長之罷免為 20 日）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議人之領銜人馮誼禎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共 20 日，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一次提出連署人名冊。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查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50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105 人以上。
3. 本罷免案提出之連署人名冊連署人共 126 人，經本會及東港戶政事務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計有周金和及洪招明等 2 人為提議人，依規定不得為連署人，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刪除；李雪夏、林俊傑及潘秋欄等 3 人非原選舉區選舉人，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刪除；洪潘金盆一人重複簽署，依查對作業須知規定簽署二次以上連署人名冊者，以一人計算；郭胡貴英、郭春在、陳雅婷、潘玉梅、郭清福、郭賴秀雲、潘建和、黃盛增、林東華、潘安暉、潘修諄及張永崧等 12 人連署人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書寫錯誤或不明，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刪除。合計刪除 18 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為 108 人，已達法定之連署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4.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第85條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1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1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5. 審議通過後，於106年7月26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檢附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1份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10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20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為之。復依同法第40條、第8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第50條規定，本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5日內就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之。
2. 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20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如經前案於106年7月26日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106年8月14日至9月23日內完成投票。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本罷免案擬訂於106年8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本會及南州鄉公所為辦理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20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辦理罷免期間為1個月，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3. 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6年7月26日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06年8月6日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三) 106年8月10日前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四) 106年8月14日前發布罷免公告
- (五) 106年8月17日前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六) 106年8月26日投票、開票
- (七) 106年8月30日前罷免結果之審查
- (八) 106年9月1日前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4. 檢附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20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被罷免人陳明倫申請設置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並置罷免辦事處人員1人，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規定。
2.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置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與罷免辦事人員，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3. 案經電話連繫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期間及投票日，擬請李新煌委員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10 時 45 分）。